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8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相关解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押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二)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7月5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的本公司2,8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2,8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2019年7月9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的本公司2,8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2,8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 (三)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四)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持有本公司股份4,080,167,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8%。目前已累计质押4,079,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7%,占大新华航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9-08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0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A股股东人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明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李泉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谢黎明、徐军、伍晓鹰、张志刚、刘吉春、徐径长、邓云林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峰峰出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股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股合计.

3.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股合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文兵、许晋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文兵、许晋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3日之前回复《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截止目前,公司对部分问题的回复还需进一步与相关方确认、完善,无法在2019年7月10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和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披露,预计于2019年7月17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6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传闻概述 近日,个别媒体报道提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与承兴国际(2662.HK)的业务合作。 二、澄清声明 2015年,中信建投国际为China Base Group Limited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收购香港上市公司Fitrec(奕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该笔交易于2016年完成。中信建投国际为China Base Group Limited提供了约1亿港元收购融资额度,实际使用约5亿港元;China Base Group Limited向中信建投国际提供了股权及约2亿港元现金作为抵押品。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的收购融资已于2016年全部还清,目前与中信建投国际无存续的融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三、郑重声明 感谢各界对本公司长期以来的关注与支持,本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有关本公司信息请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本公司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9-05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发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电Y3,代码143994 3.发行主体: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内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在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1号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9.付息日期:2019年7月18日 10.付息时间和地点: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7月18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6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星期一)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7月20日和7月21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7月22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2日支付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康美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债券代码:143730 4.发行总额和币种:人民币15亿元 5.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0%,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9.付息日:2019年7月20日 10.付息时间和地点:2019年7月20日 11.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80%,每手“18康美01”债券(第一期)派发利息人民币68.00元(含税)。 3.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7375,C类 00737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16号文批准,已于2019年6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担任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任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19年7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7月12日。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C75081,C: C75083)。投资者自2019年7月12日起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转换(仅限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业务。具体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Rows for 1 and 2.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该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32,730,1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6,837,127.54元(含税)。 注: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了897,900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由3,433,628,011股调整为3,432,730,102股。根据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本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3,432,730,102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和比例不变的原则将分配总额调整为926,837,127.5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